

魏长城翟尚村长城2段

安防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澄城县文物管理所

乙方：西安科美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施工合同

甲方：澄城县文物管理所

乙方：西安科美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魏长城翟尚村长城2段安防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魏长城翟尚村长城2段安防工程
2. 工程地点：渭南市澄城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5. 工程规模：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9月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1月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质量保证、质量保修要求

1.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 质量保证

(1) 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环保等相关标准，满足施工要求。

(2)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合格。

(3) 该工程项目质量保修期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3. 质量保修要求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
统、紧急广播系统、系统传输供电等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

(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维
修。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
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工程主体结构的质量。因
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
偿责任。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玖万壹仟陆佰叁拾叁元陆角伍分
(¥1,591,633.65 元)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预付款；

(2) 主要设备到场，通过甲方验收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工程款；

(3) 工程初验合格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5%工程款；

(4) 审计结算完成7日内，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付完结清所有工程款；

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应先向甲方依法提供全额工程款税务发票。否则，造成
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吴战军。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排除施工障碍的协调。
- (2) 组织设计、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工程结算的审定等工作。
- (3) 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4) 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 (5) 按时支付工程款。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办理完成项目使用审批手续，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担一切风险，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保证甲方正式投入使用，再无其他费用发生。

(2) 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不另行支付。竣工后交甲方竣工图及甲方委托乙方办理项目手续的相关资料等，以备留档。

(3) 按照设计说明进行施工，确保工程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发书面通知和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一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5) 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甲方代表或现场监理代表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6) 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24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



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 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8) 工程竣工后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及竣工图肆套，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9) 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10) 本工程不得转包。

(11) 乙方应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的不定期检查与维护，并对不按安全规程操作的施工单位及时制止，并报甲方进行处理。

七、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2.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验收



1. 主材到现场后，由甲方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2. 乙方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3.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

4. 验收依据：

- (1) 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
- (2) 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签订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于2023年8月31日签订。

本合同在德化县文管所签订。

十二、附则

1.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
2. 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各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



甲方名称：澄城县文物管理所（盖章）	乙方名称：西安科美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渭南市澄城县宝塔路西段原龙首宾馆南楼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绿地中场-领海AB座第2幢1单元16层11608号房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710075
电 话：0913-6759616	电 话：029-68255616
传 真：	传 真：029-6825561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行西安软件园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102504680569
签订日期：2023年8月31日	签订日期：2023年8月31日

